

ICS 49.100

V 55

备案号:

M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3012.15—2008

废除 MH 3145.85—2001

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第 15 部分: 计量检测实验室

Maintenance for civil aircraft—Ground maintenance facilities—
Part 15: Calibration & testing lab.

2008-10-20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前 言

MH/T 3012《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分为以下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维修机库；
- 第 2 部分·喷漆机库；
- 第 3 部分：发动机修理作业场所；
- 第 4 部分：机械附件修理作业场所；
- 第 5 部分：电子附件修理作业场所；
- 第 6 部分·电器附件修理作业场所；
- 第 7 部分·电瓶充电修理作业场所；
- 第 8 部分·高压气瓶修理作业场所；
- 第 9 部分：氧气附件修理作业场所；
- 第 10 部分·紧急救生设备修理作业场所；
- 第 11 部分·机械加工作业场所；
- 第 12 部分·电镀作业场所；
- 第 13 部分·热处理作业场所；
- 第 14 部分·喷砂、喷丸作业场所；
- 第 15 部分：计量检测实验室；
- 第 16 部分·灭火瓶维修作业场所。

本部分为 MH/T 3012 的第 15 部分。

本部分代替并废除 MH 3145.85—2001《民用航空器维修标准 第 3 单元：地面维修设施 第 85 部分·计量校验车间》。

本部分与 MH 3145.85—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 GB 50140 和 GB50034 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
- 取消原 4.1.2；
- 修改原 4.2，将防火的要求移至现在的 4.5，
- 修改原 4.2.4.1 和 4.2.4.2(现为 4.5.1 和 4.5.2)；
- 修改原 4.3(现为 4.6)；
- 修改表 1 的内容，
- 修改原 4.4(现为 4.7)，
- 修改原 4.5(现为 4.8)；
- 修改原 4.6(现为 4.9)。

MH/T 3012 是民用航空器维修的系列标准之一。下面列出这些系列标准的名称：

- MH/T 3010《民用航空器维修 管理规范》；
- MH/T 3011《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安全》，
- MH/T 3012《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 MH/T 3013《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 MH/T 3014《民用航空器维修 航空器材》。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学民、徐超群、吴振雷、张咏梅。

本部分所代替并废除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MH 3145.85—2001。

民用航空器维修 地面维修设施

第 15 部分:计量检测实验室

1 范围

MH/T 3012 的本部分规定了民用航空器(以下简称航空器)计量检测实验室设施、设备的安全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航空器维修单位计量检测实验室的建设和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MH/T 301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MH/T 3013.2 民用航空器维修 职业安全健康 第 2 部分.用电安全管理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MH/T 3012 的本部分。

3.1

设备 equipment

对民用航空器实施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计量器具,以及对其进行检定或校验所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

3.2

计量标准器具 metrical standards

用于检定或校准其他计量标准器具或工作计量器具的计量器具。

4 厂房设施

4.1 厂房

4.1.1 厂房高度应满足相关工艺文件的要求。

4.1.2 内墙壁面宜采用白色亚光涂料。

4.1.3 实验室选址应远离震源及强磁场。

4.2 防磁

干扰信号的衰减能力应达到 40 dB~80 dB。

4.3 防震

二级以下,振幅小于 2 μm ,振动速度小于 0.1 mm/s。

4.4 防静电

需要时,工作台面上应铺垫防静电台垫,操作者应佩戴防静电腕带。

4.5 防火

- 4.5.1 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4.5.2 消防器材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4.6 工作环境

实验室的温度、相对湿度应满足相关工艺文件的要求。推荐值见表 1。

表 1 工作环境参数

实验室类型	温度 ℃	相对湿度 %
电磁	20±5	60±15
时间频率	20±2	
无线电	20±5	
温度	20±5	<85
长度	20±5	
力学	20±5	
化学	20±5	
检测	20±5	

4.7 室内照明

室内照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

4.8 通风管道

通风管道的进口应位于房间的上方，宜安装顶吹装置。回风口应位于房间的下方。

4.9 电源

电源应符合 MH/T 3013.2 的要求。

4.10 安全管理措施

- 4.10.1 实验室应确保在符合要求的环境内进行工作。
4.10.2 实验室应建立一套维持环境要求的制度，以持续性地符合相关工艺文件要求。